

# 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苏美教指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做好省高校美育评审专家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美育展评展演督导评价机制，高质量做好各类展评展演活动的评审工作，经研究，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组建高校美育评审专家库。现将专家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类别

1. 专业技术类：包括钢琴、声乐、器乐、指挥、作曲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设计、书法、教材教法、美学理论等专业方向；

2. 教育管理类：包括美育活动管理、学校课程管理、学生综合素质教育等管理领域。

## 二、基本要求

1. 推荐人选须为本校在职在岗人员，要求政治立场坚定，德才兼备，公道正派，学风端正，廉洁自律。业务素质硬，工作能力强，学术造诣高，成果业绩好，在本地区相关教育专业领域有知名度。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。

2. 专业技术类专家须具有教授职称，或具有副教授职称且担任硕士生导师，优先推荐本校艺术学科教育教学带头人。教育管理类专家须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，如教务处长、艺术教育中心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学工处长等。

## 三、推荐数量

本科类高校推荐专业技术类专家不超过 10 名，管理类专家不超过 4 名；高职高专类高校推荐专业技术类专家不超过 5 名，管理类专家不超过 2 名；南京艺术学院推荐专业技术类专家放宽到不超过 20 人。本届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自然入列，不占推荐名额，无需再次推荐。

## 四、推荐方式

请相关高校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-5 月 15 日期间通过电脑端访问“学校美育评价智慧平台”（<http://meiyu.js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，点击“江苏省高校美育评审专家库”板块，凭各高校美育信息工作负责人的账号登录（操作办法详见平台中的《操作指南》），完成信息申报并生成汇总表打印盖章后上传。过期视为放弃推荐。

省美育教指委对各校推荐的专家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正式组成学校美育评审专家库。请各高校做好专家后续相关管理工作，包括专家职务职称、联系方式变更等，须及时登陆平台修改。如果专家因退休、调离以及健康等原因无法再承担评审工作，请及时联系教指委调整更换。

为避免信息重复填写，平台已实现信息互联，如高校推荐的人选在平台中有信息记录，则会自动跳转显示，更新即可。否则，请按页面提示逐项填写推荐人选信息，包括：姓名、一寸照片、性别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出生年月、籍贯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行政职务、专业技术职称、最高学位、最后学历、毕业学校、专业方向（管理领域）、联系方式、电子邮箱、主要工作经历和工作成果（500字以内，包括工作经历、教授过的课程、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成果、相关的社会兼职、省级以上奖励等情况）。

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：王红蕾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39；  
省美育教指委联系人：陈晶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224591、13771848596。平台技术联系人：姚娟娟，电话：15250060665。

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3年4月23日



---

报送：江苏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     抄送：各有关单位

---